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山东三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所签署《投资备忘录》仅为合作意向，对于涉及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内容，交易各方后期将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另行协商确定，并订立正式合作协议。

2.《投资备忘录》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正式签订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或“公司”）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徐桂华女士控制下的山东三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山东天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签署了《投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公司拟通过公司下属企业分阶段收购标的公司的90%股权。

目前对于本次投资交易的具体细节，双方正在沟通协商中，公司后期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1.山东三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

康树本先生，山东三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人，持有山东三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60%股权。

徐桂华女士，持有山东三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40%股权。

2.济南天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

刘树财先生，济南天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人，持有济南天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2%股权。

刘佳华女士，持有济南天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88%股权。

上述标的公司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徐桂华女士控制，双方互为关联方。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山东三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名称：山东三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92号山东汇通信息城三楼夹层南区5号

法定代表人：康树本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代理协议范围内的联通业务（不含基础、增值电信业务，凭代理经营证经营）；非经营性通讯器材的销售、维修服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床上用品、五金产品、日用品、百货、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一类医疗器械、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打印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平台；经济信息咨询。（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2009-04-30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2200013411

(2)济南天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名称：济南天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92号山东汇通信息城内四楼夹层南区一号

法定代表人：刘树财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化妆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一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打印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非专控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凭资质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2012-03-14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5200062537

2.业务情况

三际电子商务是爱施德旗下重要的移动端分销企业之一，该企业的目标客户以电子商务为主

的公司，从成立之初起，三际就以“规模发展是未来，客户需求是根本”作为经营宗旨，每年增长率高于

电子商务行业增速3-5倍，从2009年至现在，通过灵活的经营模式、成熟的运营团队、三际已经

形成规模化优势，一直是天猫商城及整个电商系最大的生机机架，且领先优势持续放大，并在3C垂直

电商领域确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

三际公司依托强大的移动端分销能力，已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同时与天猫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借助天猫平台的快速发展，未来三际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同时，三际是属于系统分销企业成功开拓电子商务的典范，与公司在行业方向、经营管理方面拥

有一致的战略理念，三际高度认同公司的O2O战略，双方资源的整合将会非常地高效，降低整体风险，能

够为传统企业做电商的，三际充分依托多年来对移动终端行业的理解、整合行业资源，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需求及良好的用户体验为目标，在供应链的广度覆盖、低成本运营、高效订单处理上

以及用户体验方面取得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天猫城上占有几家店铺，分别是：三三数码官方旗舰店、京东专卖店、京东专卖店，作为专业专卖店，线上专卖店铺、酷派专卖店、索尼专卖店、天鹰专卖店、天鹰数码专营店。主要经营三星、华为、小米、联想、中兴、酷派等一线主流品牌，一直供

的产品，手机及配件、数码产品、经营代理品牌部件及自主品牌部件等。

3.标的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4.投资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双方对投资备忘录达成以下共识：

1)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一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2)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二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3)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三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4)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四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5)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五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6)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六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7)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七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8)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八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9)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九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10)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十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11)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十一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12)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十二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13)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十三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14)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十四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15)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十五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16)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十六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17)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十七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18)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十八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19)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十九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20)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二十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21)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二十一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22)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二十二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23)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二十三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24)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二十四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25)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二十五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26)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二十六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27)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二十七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28)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二十八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29)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二十九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30)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三十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31)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三十一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32)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三十二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33)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三十三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34)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三十四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35)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三十五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36)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三十六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37)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三十七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38)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三十八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39)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三十九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40)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四十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41)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四十一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42)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四十二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43)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四十三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44)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四十四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45)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四十五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46)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四十六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47)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四十七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48)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四十八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49)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四十九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50)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五十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51)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五十一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52)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五十二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53)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五十三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54)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五十四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55)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五十五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56)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五十六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57)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五十七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58)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五十八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59)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五十九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60)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六十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61)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六十一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62)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六十二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63)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六十三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64)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六十四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1亿元。

65)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同意爱施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第六十五阶段股权转让款让渡给爱施德，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至